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14號

原告 黃惟婷
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
 鄭博晉律師
被告 數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進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數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Bing Tech Global Limited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8,663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Bing Tech Global Limited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到院，或提出供本院即時調查證據方法之聲請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(二)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及民事陳報狀所載被告Bing Tech Global Limited（下稱BT公司）之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不詳，致本院無從對當事人送達司法文書，原告應予補正。
- 二、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

01 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
02 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
03 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
04 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
05 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
06 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數道科
07 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數道公司）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確認
08 原告與被告BT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三)被告數道公司應自民
09 國113年7月26日起至同年7月29日止，及自113年9月1日起至
10 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216
11 元，及各期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2 息。(四)被告BT公司及數道公司應連帶自113年9月6日起至原
13 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USDT1萬單位（依原告起訴日
14 即114年6月11日收盤價每單位29.83元換算為298,300元），
15 及各期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
16 核上開聲明第3項（不包含請求113年7月26至29日積欠薪
17 資）、第4項係分別以聲明第1項、第2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
18 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
19 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
20 關係存在定之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
21 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41歲，距勞動
22 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
23 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
24 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6,730,960元（計
25 算式： $147,216 \times 12 \text{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+ 298,300 \times 12 \text{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 26,730,960$ ）
26 ），並加計113年7月26至29日積欠薪資18,996元（計算
27 式： $147,216 \div 31 \times 4 \text{日} = 18,996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
28 同）及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10日之利息807元（計算式
29 詳如附表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,750,763元（計
30 算式： $26,730,960 + 18,996 + 807 = 26,750,763$ ），原應徵
31 第一審裁判費265,988元，惟原告為勞工，因確認僱傭關係

01 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
02 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，故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
03 裁判費為88,663元（計算式：265,988×1/3=88,663）。

04 三、據上，原告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
05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2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14 書 記 官 陳 珮 勻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8,996元	113年8月5日	114年6月10日	(310/365)	5%	807元